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集团”）、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持有的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六间房”）100%股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宋城集团、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持有北京六间房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受限制抑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北京六间房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北京六间房拥有控制权。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